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孟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0245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